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凤信用办函〔2023〕6号

关于加强全区涉企供水供气不动产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3号）《宝鸡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8号）精神，扭转我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被动滞后局面，按照近期省、市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涉企供水供气不动产信息工作要求，现就我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事宜通知如下：

1. 涉企不动产信用信息。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将辖区不动产信息通过接口共享至市数字经济局的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市数字经济局联系人：张伟，电话：3263965），并将共享情况反馈至区信用办（信息格式标准详见附件1）。

2. 涉企供水供气信用信息。经与省、市信用办对接后统一调整新模板，各供水供燃气企业按照新模板填报历史数据，历

史数据时间节点为存有电子记录以来的所有信息。新增信息继续按月填报，填报格式标准详见附件 2。供水供气信用信息审核规范格式后发送至区信用办(邮箱: fxfgnyg7219396@163.com), 由区信用办报送至市信用办。

3. 填报工作参考《涉企用水、燃气费用信息填报指南》。

为提高数据质量，保证工作效率，市信用办整理了“填报指南”，已发布在信用宝鸡网站通知公告栏中，供各单位参考。新模板（附件 3）可在“填报指南”和文件发布页面下载。

4. 区信用办将严格进行月度通报和年度考核。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属于创建信用示范市的重点指标，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填报涉企信用信息。至 4 月底数据数量质量仍未达标、影响我区创建工作的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提请区政府约谈追责。

区信用办联系人：王晓芳 电话：7219396

- 附件：1.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房产抵押信息
2. 企业用水、燃气费用信息格式标准
3. 企业用水、燃气费用信息模板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1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序号	模板填报项名称	填报项说明
1	权利人名称（必填）	权利人名称全称
2	权利人证件号（必填）	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不动产权证书号（必填）	
4	不动产单元号（必填）	
5	用途（必填）	
6	坐落（必填）	
7	面积（平方米）（必填）	示例：123.45
8	使用期限（年）（必填）	示例：20
9	登记机构（必填）	示例：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登记时间（必填）	格式：yyyy-MM-dd 示例：2022-1-1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序号	模板填报项名称	填报项说明
1	抵押权人（必填）	抵押权人名称全称
2	抵押权人证件号（必填）	抵押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必填）	
4	不动产单元号（必填）	
5	权利类型（必填）	
6	抵押人（必填）	抵押人名称全称
7	抵押人证件号	抵押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抵押登记时间（必填）	格式：yyyy-MM-dd 示例：2022-1-1

附件2

企业用水费用信息格式标准

序号	模板填报项名称	填报项说明	示例
1	企业名称（必填）	缴费企业名称全称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缴费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797916453C
3	供水公司标志（必填）	供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7521203045
4	供水户号（必填）		
5	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必填）		
6	付款费用（元）（必填）	当月缴纳水费	500
7	用水量（立方米）（必填）	当月用水量	50
8	当月是否欠费（必填）	填写 1是/0否	0
9	付款月份（必填）	格式yyyy-MM	2023-1

企业燃气费用信息格式标准

序号	模板填报项名称	填报项说明	示例
1	企业名称（必填）	缴费企业名称全称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缴费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797916453C
3	燃气公司标志（必填）	供燃气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783669834X
4	燃气户号（必填）		
5	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必填）		
6	付款费用（元）（必填）	当月缴纳燃气费	500
7	燃气用量（立方米）（必填）	当月用燃气量	50
8	当月是否欠费（必填）	填写 1是/0否	0
9	付款月份（必填）	格式yyyy-MM	2023-1

附件3

[illegible][illegible]

